

合同编号 M434 深圳轨道交通 4 号线 PIS 系统视频媒体广告业务招商项目 资格预审公告

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铁（深圳）]现诚意邀请各合作方参与合同编号 M434 深圳轨道交通 4 号线 PIS 系统视频媒体广告业务招商项目。

合作方需对目前 4 号线列车、站厅及站台的 PIS 系统视频媒体资源进行视频广告的销售及运营，拥有独家经营权，港铁（深圳）负责对 PIS 系统进行日常的维护管理。合作方每天可使用的视频播出时间为地铁日常运营时间（16 小时）的 60%，即 576 分钟，剩余 40%的时间为港铁（深圳）自有。合作方在进行广告销售及运营的同时需安排非广告的视频媒体内容为乘客的出行提供资讯、娱乐等信息。

本次 4 号线 PIS 系统视频媒体广告业务招商项目合作期限为五年，合同起始日期暂定为 2019 年 7 月。

有意参与本合同投标的申请人请于 2018 年 2 月 25 日（周一）16: 00 时前将申请资料递交至以下地址：

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和平路 1000 号港铁（深圳）总部大楼
邮编 518109
电话 0755-2927 6898
传真 0755-2927 6064
联系人 刘小姐

申请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 企业注册资金达到 500 万人民币
- 企业近三年内有中国大陆媒体经营及广告销售业绩
-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集团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申请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复印件加盖公章）：

- 企业营业执照（需包含可经营广告类相关业务项）及公司简介
- 企业近三年内中国大陆媒体经营及广告销售业绩（至少提供 2 份），须包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及内容（合同复印件为佳）
- 企业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 指定联络人的姓名、职位、联络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

港铁（深圳）将通知符合本公告要求的申请人领取《招商文件》。申请人必须声明所报资料全部真实，若发现所报资料不真实，港铁（深圳）不接受其投标申请，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申请人承担。

本《资格预审公告》所载的一切内容仅作参考，绝不构成港铁（深圳）与其它任何一方之间具约束力的法律协议，且港铁（深圳）保留修改本《资格预审公告》的权力。

如需了解有关深圳轨道交通 4 号线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我司网站 <http://www.mtrsz.com.cn>。